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613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政彬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詹江彬

相 對 人 洪重政

當事人間請求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四七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一年度甲類第二期債票登錄面額新台幣壹  
仟壹佰柒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  
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項第2款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  
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為  
擔保假扣押執行，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26號民事假  
扣押裁定，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登錄

01 債券面額計新臺幣1170萬元為擔保金，經鈞院114年度存字  
02 第47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  
03 回前開提存物，並已出具同意書3紙予聲請人，為此聲請發  
04 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05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76  
06 號民事假扣押裁定、114年度存字第472號提存書等件影本與  
07 相對人政彬企業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事項表、相對人詹江彬  
08 及洪重政之印鑑證明及前開3人出具之同意書正本等件為  
09 證，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72  
10 號、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76號、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67號等  
11 卷宗查驗無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14 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6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項 仁 玉